

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

小團體輔導實施計畫

94年4月4日修訂通過

99年8月22日修訂通過

105年3月14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8年8月12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讓學生透過小團體活動的方式，探索自我並建立自我價值之概念。
- 二、藉團體動力凝聚同儕間同理互信之深厚情誼，並獲得正向支持力量來面對人生。
- 三、建立本校學生參與小團體輔導的模式與經驗。

貳、團體主題：

- 一、自我探索小團體。
- 二、認輔小團體。
- 三、生命教育小團體。
- 四、性別平等教育小團體。
- 五、其他經討論訂定之團體主題。
- 六、小團體單元活動設計。

參、團體目標：

- 一、協助學生經由團體成員間，相互觀摩、相互肯定，探索自我的內在價值，學習自我成長。
- 二、透過團體協助成員學習良好的人際相處。
- 三、成員之間的分享與回饋。

肆、團體領導者：依據規劃主題，由輔導教師或由經過訓練具有主題輔導知能之義務輔導教師擔任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依據學生困擾類型組成8至10人小團體，實施活動。

陸、實施地點：團體諮商室。

柒、實施次數與時間：每一小團體規劃於午休時間或班週會時間，依團體屬性彈性規劃數次，遇有考試或其他事項則順延。

捌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輔導室編列預算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復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